

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等材料的函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职〔2016〕1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研究制定的《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组分组名单及职责》和《2017年下半年全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主要工作》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联系人：谢传兵，025-83758245，lygxie@163.com；彭召波，025-83335667。

- 附件：1.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组分组名单及职责；
3.2017年下半年全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主要工作

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代章）

2017年9月8日

附件 1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实施方案 (试 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职〔2016〕14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全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以下简称“诊改”），特制订本方案。

一、诊改范围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46所国示范中职学校为首批试点学校于2017年启动，其余学校于2018年全部启动。

二、诊改组织及职责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改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成立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专委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电话025-83758245，邮箱jsvet@163.com）；各市、各学校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自主开展诊改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

1.负责全省诊改工作方案的研制与修订，配合省教育厅部署诊改

工作；

- 2.组建省级专家委员会专家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 3.指导和参与教学工作诊改数据平台建设；
- 4.指导学校校长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诊改工作，指导、培训省、市级专家；
- 5.指导市级专家组审定学校诊改实施方案；
- 6.在线复核各市初审后提交的学校数据；
- 7.组织和实施抽样复核；
- 8.召开省级专委会会议审议和认定抽样复核结论；
- 9.汇总分析各市及全省的诊改工作情况，研究诊改工作机制，搭建全省职业学校诊改工作交流平台；
- 10.向省教育厅报告各阶段的诊改结论；
- 11.向省教育厅报告诊改工作进程并提出工作建议；
- 12.撰写全省职业学校诊改年度报告；
- 13.接受全国专家委员会指导，配合全国专家委员会的抽查，定期向全国专家委员会提交数据和相关报告。

（二）市级诊改专家组

各市（地）教育局分别组织成立诊改专家组，专家组长由分管局长担任，成员从辖区内学校及相关组织中遴选产生，专家组成员数量根据辖区内学校数量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人）。市级专家组设立秘书处和专用邮箱，由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 1.组织市级专家和学校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省级专委会组织的诊改培训，全面学习和掌握诊改内涵及工作要求；
- 2.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学诊改工作计划，做好宣传、发动与相关保障工作；
- 3.审定辖区内职业学校诊改实施方案；

4.指导和培训本地区职业学校管理人员和数据填报人员；

5.指导并参与辖区内职业学校开展诊断工作，审定辖区内职业学校改进工作方案，检查辖区内职业学校教学改进情况，评审其改进效果；

6.督促学校完善抽样复核条件，对辖区内学校抽样复核的学校进行资格审查；

7.在线完成本市数据的初审；

8.配合省专家委员会做好数据复核和现场复核工作，对辖区内接受抽样复核的学校进行资格审查；

9.定期总结并向省级专家委员会通报本市诊改工作进程。

（三）校级诊改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校按照省、市诊改方案要求制定校级诊改方案，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诊改领导小组，做到全校动员、全员参与。在江苏省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及时准确录入学校状态数据并定期更新，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形成学校自主诊断、自我改进的常态化诊改机制。

1.组织全员培训，把握诊改内涵与要求，掌握诊改内容和方法；

2.确立诊改制度，编制学校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3.建构诊改工作运行机制，完善组织、经费等保障条件；

4.根据教育部文件完善抽样复核条件；

5.根据状态数据平台填报要求，组织学校相关部门收集、整理、汇总、采集数据(包括文字性描述)和校内审核；

6.对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多层面开展常态化自主诊断、自我改进；

7.依据诊断结果，改进各项工作；

8.定期总结诊改工作，撰写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填写《江苏省

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见附件)。

9.接受诊改专家组的抽样复核与指导。

三、诊改内容

(一) 诊断项目

根据教育部指导方案要求并结合江苏实际,江苏省职业学校诊改项目确定为5个诊断项目、25个诊断要素、273个诊断点。具体内容见《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指标体系(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

(二) 诊改结论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改复核结论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三种复核结论的评判标准如下:

1.有效——本方案25个诊断要素中,自我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的 >20 个,改进措施针对性强,改进工作切实有效。

2.异常——本方案25个诊断要素中,自我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的 <15 个,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改进成效不明显。

3.待改进——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

四、工作流程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改工作实行自下而上的三级诊改方式,即校级自主诊改、市级专家组初审、省级专委会复核,整体工作接受教育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和抽查。

(一) 基本流程

1.学校制定诊改工作制度,建构诊改工作机制;依据平台要求填报数据;按要求组织诊断与改进工作;完成诊改工作报告;

2.市级专家组对辖区内职业学校诊改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工作状态数据和抽样复核条件进行初审;

3.省级专委会组织抽样在线复核和现场复核,报教育厅审定并公

示、公布，撰写省级年度诊改工作报告。

（二）复核流程

复核工作由省专家委员会主持，原则上 1 所学校 1 天，学校提供全面数据资料纸质版、相关佐证材料、自我诊断报告、在线复核环境。参加人员包括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学校诊改领导小组成员。

1. 专家组长陈述诊改工作情况及要求(10 分钟左右)；

2. 学校领导介绍自我诊改情况报告(50 分钟内)；

3. 专家组在学校人员带领下实地查看学校现场，按照分工对照诊断项目查阅学校资料，对吻合度作出实际判断，做好书面记录，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 (3-4 小时)；

4. 专家组独立集中讨论，分析、对比现场复核情况与网上复核情况、学校诊改报告是否一致，作出复核结论（如有异议采取举手表决制）和改进指导意见(2-3 小时)。

5. 专家组向学校反馈诊改意见（1 小时）；

6. 学校校长、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分别表态。

（三）结论处置

1. 复核结论由省级专委会审议后报省教育厅认定并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向社会公布复核结论。

2. 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学校，应针对专家组所提指导意见，及时完善和强化教学工作，在一年内建立自主诊断，自我改进的常态化诊改机制。

3.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待改进”的学校，应根据专家组所提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整改期限为 1 年。整改到期后，由专家组再次复核，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按本款第 2 条处置。

4. 复核结论 2 次为“异常”或连续 3 次为“待改进”的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采取停止招生资格、暂停专业备案、停止项目申报等

措施。

五、工作程序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改工作分为准备阶段、试点阶段、全面实施阶段和总结阶段，第一个周期为5年。整体进程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

1.2 省教育厅研制并印发诊改工作通知，组织成立省级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研制《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指标体系(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

2.2017年1月召开全省职业学校诊改工作启动会议，部署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改试点工作。

3.2017年1月-3月，各市（地）教育局成立本地区职业学校教学诊改专家组，并报省诊改专委会备案。

4.2017年7月，组织首批试点学校进行业务培训。

（二）试点阶段

5.2017年9月，首批试点学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改机制，形成自主诊断与自我改进的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上报市级专家组。

6.2017年9-10月，首批试点学校根据状态数据系统平台要求，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全面收集、整理、汇总、填报数据(包括文字性描述)、校内审核通过后上网提交。

7.2017年10-12月，首批试点学校对照诊断要素逐项进行写实性表述，报告学校目标达成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成因分析、改进对策与实施等基本内容，填写《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发送)市级专家组秘书处。

8.2017年11月，首批诊改试点校依据自我诊断和自我改进的系列规章制度进行诊断与改进。各市对学校诊断后的各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

9.根据工作进程组织检查抽样复核学校建设情况，确定复核学校名单。

10.2017年11-12月，组织试点学校进行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复核学校诊改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自我诊改报告吻合度，总结试点学校诊改经验。省级专委会专家会同市专家组开展实地复核，并接受教育部专家的指导和抽查。

11.2017年11月-12月，省级专委会集中审议市级专家组上报的试点学校诊改情况，总结试点学校诊改经验，撰写年度诊改报告。

（三）全面实施阶段

12.2018年2月-3月，各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成员以及第二批次学校相关人员(校长、教务主任和填报数据人员)开展培训，部署本区域所有职业学校教学诊改工作。

13.2018年3月-12月，参照试点工作进程，完成全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改工作。年底前，省级专委会集中审议全省学校诊改情况，总结诊改经验，撰写年度诊改报告。

14.2018年-2020年期间，全省所有职业学校按诊改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诊改制度和机制。

（四）总结阶段

15.2019年4月-9月，市级专家组分别对本地区诊改学校三年来网上填报数据进行网上审查，集中讨论、分析、总结三年来本地区诊改学校数据变化情况和改进情况，提出市级诊改工作报告，报省级专委会。

16.2019年10月-11月，省级专委会集中审议全省诊改情况报告，公示、公布审议结果，总结诊改经验，最终形成第一诊改周期全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改工作报告上报教育部专委会。

六、诊改要求

（一）建章立制

1.职业学校要坚持质量为本的方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订和完善教学诊改工作制订，形成工作机制。

2.突出教学诊改工作在自我质量保证过程中的地位，诊改与改进要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各个方面，强化诊改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和全员化。

（二）数据采集

1.学校当年采集的数据，上网提交后不得更改。数据采集由学校把关，校长负责，提前认真核准，做好备份。

2.学校填报数据，务必按表格栏目要求填写，所有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准确，留有佐证，以备复核，不得虚报、瞒报、漏报、错报。

（三）组织运行

1.全省诊改工作由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省专委会秘书处负责实施。

2.市级诊改工作由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按要求及时完成诊改任务。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完成。

3.校级诊改工作由学校按照省级诊改方案工作时限要求，自行组织实施，务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诊改任务。有条件的学校可适当提前完成。

（四）诊改纪律

执行教育部诊改方案“纪律与监督”的规定，向社会公示、公布诊改结论，同时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具体要求如下：

1.教学诊改工作要严格按照诊改时段规定的时限和任务开展工作。

2.专家现场复核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的制度与标准。

3.现场复核专家组成员一经明确，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学校的辅导、讲座等活动。对于违反工作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应及时调整或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附件：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样式）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9月8日

附件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样式)

学校名称(公章):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600字)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
1.办学方向	1.1 办学理念			
	1.2 办学定位			
	1.3 发展环境			
	1.4 办学机制			
2.基础能力	2.1 基本建设			
	2.2 师资建设			
	2.3 实训基地建设			
	2.4 资源建设			
	2.5 信息化基础设			
3.教学实施	3.1 人才培养			
	3.2 德育工作			
	3.3 专业建设			
	3.4 课程建设			
	3.5 信息化教学			
4.管理运行	4.1 制度建设			
	4.2 教学投入			
	4.3 学校管理			
	4.4 质量监控			
	4.5 文化建设			
	4.6 信息化管理			
5. 办学绩效	5.1 学生发展			
	5.2 教师发展			

	5.3 社会服务			
	5.4 特色创新			
	5.5 社会评价			
综合诊断结论				
改进工作建议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报告撰写要求：

- 1.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 2.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包括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不超过 500 字），重在突出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 3.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不超过 200 字）；
- 4.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措施尚未实施时请加说明（不超过 200 字）；
- 5.自我诊断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2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专家组分组名单及职责

为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推进全省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中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功能，按照条块结合、点面呼应、整体推进、协同服务的原则，经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研究，报经省教育厅同意，决定成立 2 个诊改工作专家组和 10 个诊改指导专家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理论与制度专家组

1. 专家组成员

组长：周俊

副组长：陈向阳、徐伟

组员：韩国志、徐冬元、周乐山、贾朝东、姜汉荣、梅纪萍、王新国

2. 工作职责

(1) 与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在省教诊改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研究全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理论基础，根据工作进程确定研究主题并开展研究工作；

(2) 结合江苏实际情况，持续开展教诊改制度研究，为省教育厅和诊改专家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起草诊改进程中的基本文件；

(3) 指导各地各校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诊改工作，关注并研究诊改制度确立、诊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定期进行集

中指导与反馈；

(4) 组织开展诊改制度建设、诊改工作关键问题等相关重点工作的专项培训，提供送培到校、在线指导与咨询等服务，不断提高各职业学校开展诊改工作的能力与水平；

(5) 研究和分析全省职业学校诊改进程，及时提出相关工作预案，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6) 指导其他专家组根据国家和省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诊断项目工作要求进行动态修订；

(7) 负责指导学校就诊改进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改进的指导工作；

(8) 负责培训与指导区域诊改工作指导小组，开展区域推进工作；

(9) 会同平台与数据专家组，负责全省各地诊改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10) 会同平台与数据专家组共同负责起草省级诊改工作报告、质量年度报告，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11) 做好省职业学校教诊改专委会委办的其他工作。

二、平台与数据专家组

1. 专家组成员

组长：李畅

副组长：谢传兵、徐伟、陈金国

组员：樊继宽、孙穆、王慧勤、殷树凤、李伟、陈燕群、张跃东、徐健锐、谢程成、张宏

2. 工作职责

(1) 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研究与推动省中职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提出完善数据综合应用的具体方案；

(2) 结合全省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划、指导与推进职业

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充分发挥数据管理和应用在诊改工作中的基础作用；

（3）指导职业学校建设并完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健全预警和统计分析功能，在决策、管理、运行、质量监测和质量年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4）指导各地各校开展数据采集工作，支持学校解决数据采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定期进行集中指导与反馈；

（5）开展数据建设相关工作的专项培训，提供送培到校、在线指导与咨询等服务，不断提高各职业学校诊断项目数据分析与应用能力；

（6）研究和分析全省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上级部门科学决策和资源合理配置提供基本依据；

（7）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及我省实际情况，做好对相关诊断项目工作要求的动态修订工作；

（8）负责学校数据工作相关诊断项目问题发现、分析、改进的指导工作；

（9）负责全省各地诊改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10）会同理论与制度专家组起草省级诊改工作报告、质量年度报告，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11）做好省职业学校教诊改专委会委办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诊改指导专家组

（一）“办学方向”与“办学绩效”项目专家组

1. 专家组成员

组长：贾俐俐

副组长：方健华、李振陆

组员：毕进、孔晓华、王乃国、孙晓明、夏建军、秦益霖、孙杰

2. 工作职责

(1) 围绕《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指标体系（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中一级指标“办学方向、办学绩效”相关诊断项目做好内涵描述的研究、解释、宣传工作：

- 办学理念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办学定位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发展环境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办学机制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学生发展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教师发展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社会服务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特色创新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社会评价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2)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及我省实际情况，做好对上述诊断项目工作要求的动态修订工作；

(3)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制度性文件制定和完善的指导工作

(4)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工作流程制定的指导工作

(5)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问题发现、分析、改进的指导

(6)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数据分析能力培植与指导工作

(7)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校本专家培训与指导工作

(8) 负责全省上述诊断项目诊改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9) 接受省职业学校教诊改专委会委办的其他工作

(二) “基础能力”项目专家组

1. 专家组成员

组长：王毅

副组长：蒋留生、冯志军

组员：张荣胜、奚军、许大宏、姜声扬、姜汉荣

2. 工作职责

(1) 围绕“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指标体系（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中一级指标“基础能力”相关诊断项目做好内涵描述的研究、解释、宣传工作

——基础建设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师资建设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实训基地建设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资源建设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信息化基础设施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2)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与我省实际情况，做好对上述诊断项目工作要求的动态修订工作

(3)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制度性文件制定和完善的指导工作

(4)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工作流程制定的指导工作

(5)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问题发现、分析、改进的指导性工作

(6)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数据分析能力培植与指导工作

(7)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校本专家培训与指导工作

(8) 负责全省上述诊断项目诊改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9) 接受省职业学校教诊改专委会委办的其他工作

(三) “教学实施”项目专家组

1. 专家组成员

组长：王钧铭

副组长：吴访升、丁蕾

组员：张桂春、郑步春、肖永刚、刘兵兵、缪朝东、张建明

2. 工作职责

(1) 围绕“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指标体系（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中一级指标“教学实施”相关诊断项目做好内涵描述的研究、解释、宣传工作

——人才培养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德育工作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专业建设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课程建设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 信息化教学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2)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与我省实际情况，做好对上述诊断项目工作要求的动态修订工作

(3)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制度性文件制定和完善的指导工作

(4)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工作流程制定的指导工作

(5)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问题发现、分析、改进的指导性工作

(6)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数据分析能力培植与指导工作

(7)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校本专家培训与指导工作

(8) 负责全省上述诊断项目诊改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9) 接受省职业学校教诊改专委会委办的其他工作

(四) “管理运行”项目专家组

1. 专家组成员

组长：吉文林

副组长：周春林、张健、夏英

组员：郑春泉、杨晓华、乔爱宝、肖永刚、丁金伟

2. 工作职责

(1) 围绕“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指标体系（教学工作诊断项目参考表）”中一级指标“管理运行”相关诊断项目做好内涵描述的研究、解释、宣传工作

——制度建设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教学投入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学校管理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质量监控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文化建设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信息化管理诊断与改进研究、指导与咨询服务

(2)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与我省实际情况，做好对上述诊断项目工作要求的动态修订工作

(3)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制度性文件制定和完善的指导工作

(4)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工作流程制定的指导工作

(5)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问题发现、分析、改进的指导性工作

(6)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数据分析能力培植与指导工作

(7) 负责上述诊断项目校本专家培训与指导工作

(8) 负责全省上述诊断项目诊改的汇总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9) 接受省职业学校教诊改专委会委办的其他工作

四、学校诊改工作指导专家组

(一) 学校诊改工作指导专家组名单

1.南京、镇江地区专家组

组长：王钧铭

副组长：朱定明、孔晓华

组员：李畅、周乐山、许大宏、徐冬元、冯志军

2.无锡、常州地区专家组

组长：吴访升

副组长：张健、奚军

组员：郑春泉、徐伟、张桂春、秦益霖、缪朝东、陈向阳

3.徐州、连云港、宿迁地区专家组

组长：蒋留生

副组长：丁蕾、樊继宽、毕进

组员：杨晓华、丁金伟、张建明、史峰、方健华

4.苏州、南通地区专家组

组长：王毅

副组长：姜学勤、孙蓊

组员：王乃国、谢传兵、姜汉荣、刘兵兵、王新国

5.淮安、盐城地区专家组

组长：李振陆

副组长：夏建军、孙晓明

组员：郑步春、贾朝东、孙杰、周俊

6.扬州、泰州地区专家组

组长：吉文林

副组长：陈金国、乔爱宝

组员：韩国志、肖永刚、梅纪萍、朱江、王慧勤

（二）学校诊改工作指导专家组职责

1.在省职业学校教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协调下，与其他专家组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共同研究推动诊改工作的机制、策略与方法，充分掌握相关理论、政策、要点与注意事项；

2.指导、配合市诊改专家组做好职业学校（第一阶段主要为试点校，下同）诊改动员和组织建设工作；

3.负责相关地区与学校诊改实施方案编制与修订的研究、指导、交流工作；

4.负责相关地区与学校诊改制度性文件建设、修订与完善的指导工作；

5.负责相关地区与学校诊改工作流程编制的研究与指导工作；

6.负责相关地区与学校建立诊改工作机制、激发诊改动力的研究与指导工作；

7.负责相关学校诊改能力建设的研究、培训与指导工作；

8.负责相关学校问题整改效果评价的指导工作；

9.配合省职业学校教诊改专家委员会做好学校诊改数据建设与复核工作，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10.做好省职业学校教诊改专委会委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2017 年下半年全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主要工作

序号	省诊改专委会及其相关专家组	市诊改专家组	试点学校	时间
1	组织试点学校校长及各市教育行政、科研负责人培训会	参加培训学习	参加并组织培训学习	9 月中旬
2	组织成立诊改工作专家组、诊改指导专家组	成立市级诊改专家组	成立学校领导小组、诊改工作团队	
3	修改与公布省级实施方案	组织制订市专家组工作方案	制订学校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9 月
4	建设诊改工作团队；研制指导学校开展诊改主要工作范围、要求的指南（试点阶段）	做好市级宣传、召开动员会；做好地区内试点学校诊改方案研制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组织学校系列培训与工作会议，落实责任；论证、修订完善学校诊改工作方案	9-10 月
5	国家与省相关文件、标准汇总	指导试点学校围绕相关标准进行诊断	学校根据各项指导标准进行初步诊断，明确发展愿景	
6	完善数据采集平台，指导、培训学校完善数据采集、校验、清洗、应用分析等	配合、指导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成立专门团队做好学校数据采集工作，根据省级反馈进行数据采集的完善与修正	9-11 月

7	对全省教学诊改工作形成的基础数据进行初步分析	指导试点学校针对基本项目诊断点开展诊断工作	组织全校教职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发展目标、改进举措	10月
8	全面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指导地区、学校开展诊改工作	指导试点学校进行诊改	全员参与改进，形成工作机制	10-12月
9	完成省级诊改工作总结	完成地区诊改工作报告	撰写提交学校诊改分析报告（根据实际进度）和诊改工作报告	12月
10	撰写2018年省级诊改工作计划和三年工作规划(2017-2020年)	完成地区2018年诊改工作计划	完成学校2018年诊改工作计划	12月
11	全省年度质量报告	地区年度质量报告	学校年度质量报告	12月
12	建设专门网站或网页，做好宣传工作	建设专门网站或网页，做好宣传工作	学校官网设立专栏，做好宣传工作	全程